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比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 万元少 0.76 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5.97 万元对比减少 1.73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 2023 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费、年审、保险费、燃油费等支出。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4.24 万元，比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 5 万元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5.97 万元相比，减少了 1.73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公务接待决算数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国内接待 0 人。较 2023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4.24	0.00	4.24	0.00	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